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32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些相關議題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律政司後，本局現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

2.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如下 -

「(1)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
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
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

(2)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指明目的，而
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3. 有委員建議當局參考第 11K(2)條的用詞，把第 11K(1)條修訂為「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建議當局刪除的部分以刪除線顯示)。經仔細研究委員的建議，我們的意見如下：

- (a) 第 11K 條的目的是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第 11K(1)條針對「登上運輸工具」的行為，這些人仍未進行旅程，但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或其他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因此有需要保留「懷有…的意圖」一詞。
- (b)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盡早把這些旅程杜絕於萌芽。按照現時草案建議的字眼，當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運輸工具，他便已觸犯第 11K(1)條，不論該運輸工具實際上是否會離開特區前往外國。然而，若刪除「懷有…的意圖」一詞，便會出現含糊的情況，可能就第 11K(1)條是否只涵蓋那些登上運輸工具並「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前往外國」的人而引起爭議。換言之，若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登上的運輸工具實際上是不會離開特區前往外國，即使他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前往外國」的意圖，他亦可能不會觸犯第 11K(1)條。
- (c) 至於第 11K(2)條所針對的是為指明目的而「前往外國」的行為，不管旅程是否已經進行。第 11K(2)條已能充分反映該人知道其作為是與指明目的有關，並無含糊之處，沒有需要使用「懷有…的意圖」一詞。第 11K(1)及(2)條的涵蓋面不同，不能直接比較。

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第 11K(1) 條。

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

5. 我們擬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保安局局長

(李可期  代行)

2018 年 2 月 1 日